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已於2021年3月2日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的通知》。2021年3月16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電視電話會議方式在公司深圳總部等地召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李自學先生主持，應到董事9名，實到董事9名。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全文》以及《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摘要和業績公告》，並同意將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含經境內外審計機構審計的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告）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全文中包含2020年度本集團資產減值損失和信用減值損失合計6.43億元人民幣，具體情況詳見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告附注五、49及附注五、50。

表決情況：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二、審議通過《二零二一年度開展衍生品投資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請投資額度的議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決議內容如下：

1、審議通過《關於開展衍生品投資的可行性分析報告》，認為公司衍生品投資具備可行性；

2、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進行折合 30 億美元額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資（即在授權有效期內任意時點的投資餘額不超過等值 30 億美元，且此額度在授權有效期限內可循環使用），本次授權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或股東大會修改或撤銷本次授權時二者較早日期止有效。額度具體如下：

（1）外匯衍生品投資額度折合 27 億美元，外匯衍生品投資的保值標的包括外匯敞口、未來收入、未來收支預測等。

（2）利率掉期額度折合 3 億美元，利率掉期的保值標的為浮動利率外幣借款等。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開展衍生品投資的可行性分析報告》及《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申請二零二一年度衍生品投資額度的公告》。

三、審議通過《二零二一年度為海外附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額度的議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本公司為 MTN 集團項目涉及的 11 家海外附屬公司提供擔保額度，具體如下：

（1）同意本公司為 MTN 集團項目涉及的 11 家海外附屬公司在《框架合同》及其分支合同項下的履約義務提供擔保，擔保金額不超過 1.6 億美元，擔保期限自本公司向 MTN 集團開具擔保證明之日起至《框架合同》終止之日止，最晚不超過《框架合同》生效之日起 5 年。

（2）同意本公司為 MTN 集團項目涉及的 11 家海外附屬公司在《框架合同》及其分支合同項下的履約義務向銀行申請開具金額不超過 1,600 萬美元的保函，有

效期自銀行保函開具之日起至《框架合同》及其分支合同項下的義務履行完畢之日止。

(3) 同意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2、同意本公司 2021 年度為 11 家海外附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額度（不包括上述 MTN 集團項目涉及的擔保額度），具體如下：

(1) 同意本公司 2021 年度為 11 家海外附屬公司提供合計不超過 4 億美元的履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母公司簽署擔保協議等方式）額度（不包括 MTN 集團項目涉及的擔保額度），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有效期為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上述事項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召開之日止。

(2) 同意在上述額度內由本公司董事會審批具體擔保事項。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二零二一年度為海外附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額度的公告》。

四、審議通過《二零二一年度擬申請統一註冊發行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公司統一註冊發行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

2、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有權代表辦理本次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註冊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監管部門發行政策、市場條件和公司需求，制定、修訂、調整具體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品種、時機、金額、期數等與具體債務融資工具註冊發行相關的一切事項），審核、修訂、簽署、遞交、執行及決定發佈與債務融資工具註冊發行有關的協議、公告、表格、函件及其他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申請文件、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和有關法律文件等；(2) 確定本次註冊發行的相關中介服務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主承銷商、簿記管理人等；(3) 辦理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登記、發行存續、掛牌流通、兌付兌息等其他一切相關事宜；(4) 若相關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作適當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

是否繼續開展具體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相關工作；(5) 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6) 辦理與本次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宜；(7) 本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本次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及存續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二零二一年度擬申請統一註冊發行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的公告》。

五、逐項審議並通過《二零二一年度擬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公司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國進出口銀行深圳分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廣東華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開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國家開發銀行深圳市分行、法國興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東方匯理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及法國巴黎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等二十三家境內外金融機構申請合計 1,350 億元人民幣、44.80 億美元及 1.80 億歐元的綜合授信額度。該批綜合授信額度尚須各授信金融機構的批准，公司在辦理該批綜合授信額度下的具體業務時需要根據公司現有內部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審批程序。

注：綜合授信額度是授信金融機構根據對公司的評估情況而給予公司在其操作業務的最高限額。公司在綜合授信額度項下根據生產經營的實際需求操作各項業務品種，應履行公司內部和授信金融機構要求的相應審批程序。同時綜合授信額度為公司擬向授信金融機構申請的金額，最終確定的金額以授信金融機構批復金額為準。

前述除擬向國家開發銀行深圳市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以外的每項決議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起至（1）公司與該授信金融機構的下一筆新的綜合授信額度得

到公司內部有權機構批復，或（2）2022年3月31日二者較早之日止有效。除非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另有要求或者有業務需求，董事會將不再出具針對該授信金融機構綜合授信額度內不超過該額度金額的單筆業務申請的董事會決議。在該授信金融機構綜合授信額度有效期內，且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同時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與綜合授信額度相關或與綜合授信額度項下業務相關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前述公司擬向國家開發銀行深圳市分行申請的40億美元的綜合授信額度的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以在不超過前述綜合授信額度以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期限的範圍內依據公司需要或與授信金融機構的協商結果調整授信額度的具體內容和具體授信期限，同時授權董事會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與授信金融機構協商並簽署與前述綜合授信額度相關或與綜合授信額度項下業務相關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表決情況：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說明：公司本次擬向國家開發銀行深圳市分行以外單個授信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均未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六、審議通過《二零二零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表決情況：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二零二零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七、審議通過《二零二零年度財務決算報告》，並同意將此報告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八、審議通過《關於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及終止續聘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的議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公司自2021年半年度財務報告及中期業績開始，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

準則編制財務報表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並終止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關於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及終止續聘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的公告》。

九、審議通過《關於變更證券事務代表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原證券事務代表徐宇龍先生辭去證券事務代表的職務，同意聘任錢鈺女士為公司證券事務代表，對錢鈺女士的聘任自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變更證券事務代表的公告》。

十、審議通過《審計委員會關於審計機構二零二零年度公司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十一、審議通過《二零二零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二零二零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作為《海外監管公告》與本公告同日發佈。

十二、審議通過《二零二零年度總裁績效考核情況與年度績效獎金的議案》。

董事徐子陽先生因擔任公司總裁，在本次會議對該事項表決時回避表決。

表決情況：同意 8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十三、審議通過《二零二零年度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情況與年度績效獎金及董事長、監事會主席年度獎金額度的議案》。

董事長李自學先生在本次會議對該議案表決時回避表決。

董事顧軍營先生因擔任公司執行副總裁，在本次會議對該事項表決時回避表

決。

表決情況：同意 7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十四、審議通過《二零二零年度薪酬執行情況報告》。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十五、審議通過《二零二零年度證券投資情況的專項說明》。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關於二零二零年度證券投資情況的專項說明》。

十六、審議通過《二零二零年度總裁工作報告》，並同意將此報告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十七、審議通過《二零二零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並同意將此報告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董事會工作報告具體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二零二零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十八、審議通過《二零二零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二零二零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與本公告同日發佈。

十九、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申請二零二一年度一般性授權的議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決議內容如下：

1、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境外上市

外資股（下稱“H股”）的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以及就上述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

（1）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而該要約、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2）董事會批准分配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它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面值總額（以下簡稱“發行額”）各自不得超過于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及

（3）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它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2、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1）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時；或

（2）于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之日；

3、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所述授權決定發行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的前提下，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該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股份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包括價格範圍），向有關機構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它協議），厘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大陸、香港及其它有關機關作出必要的備案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發行股份而實際增加的股本向中國有關機構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及

4、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本公司在進行本決議案第1段中預期的分配發行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二十、審議通過《關於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條款的議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依法修改《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具體內容如下：

修改前條文編號	修改前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第二十四條	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 4,192,671,843 股，包括 755,502,534 股的 H 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18.02%；以及 3,437,169,309 股的內資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81.98%。	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 4,613,434,898 股，包括 755,502,534 股的 H 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16.38% ；以及 3,857,932,364 股的內資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83.62% 。
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192,671,843 元。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613,434,898 元。
第一百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一百零二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及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 內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提案的表決結果 ；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及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 持有百分之 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

修改前條文編號	修改前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督管理機構 的規定設立的 投資者保護機構 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一百一十五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	本條刪除。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占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二）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 （三）主持人姓名、會議議程； （四）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 （五）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結果； （六）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七）股東大會認為和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本條刪除。
第一百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 股東大會決議確定的日期 起計算。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從 股東大會決議確定的日期 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 股東大會決議確定的日期 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遴選標準為：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條所要求的獨立性；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遴選標準為：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具有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所要求的獨立性；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修改前條文編號	修改前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及</p> <p>(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及</p> <p>(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第一百六十條	<p>.....</p> <p>下列擔保事項應由股東大會決定，但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p> <p>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2、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3、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及</p> <p>4、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擔保事項。</p> <p>.....</p>	<p>.....</p> <p>下列擔保事項應由股東大會決定，但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p> <p>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2、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3、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4、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5、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及</p> <p>6、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擔保事項。</p> <p>.....</p>
第一百六十二條	<p>董事會下設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業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占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業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業委員會的運作。</p>	<p>董事會下設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出口合規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業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占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出口合規委員會成員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業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業委員會的運作。</p>
第一百六十三條	<p>各專業委員會的基本職責：</p> <p>(一)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1、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p> <p>2、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p> <p>3、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p>	<p>各專業委員會的基本職責：</p> <p>(一)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1、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p> <p>2、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p> <p>3、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p>

修改前條文編號	修改前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4、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及 5、 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p>	<p>4、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及 5、 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p> <p>(四)出口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1、瞭解公司內部出口管制和經濟制裁法律合規的政策、程序及計劃是否充分且有效； 2、檢查公司的出口管制和經濟制裁合規職能； 3、接收並審閱關於公司出口合規的稽查報告和其他報告； 4、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第一百九十條	<p>監事會由五人組成，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從股東大會決議或職工民主選舉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由五人組成，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從股東大會決議確定的日期或職工民主選舉決議確定的日期起計算，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第一百九十三條	<p>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如期召開，應公告說明原因。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p>	<p>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送達全體監事。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臨時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三日以前送達全體監事。</p> <p>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如期召開，應公告說明原因。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p>
第一百九十六條	<p>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監事出席方可召開。 監事連續二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p>	<p>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監事出席方可召開。</p>
第二百二十六條	<p>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根據（一）中國會計準則</p>	<p>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p>

修改前條文編號	修改前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及法規編制的，或（二）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的，稅後利潤數額中較少者為準。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
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注：涉及刪除條款，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條文編碼及引述的編碼同步調整。

2、同意依法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具體內容如下：

修改前條文編碼	修改前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第五十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占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二）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 （三）主持人姓名、會議議程； （四）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 （五）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結果； （六）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 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內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提案的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

修改前條文編碼	修改前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七) 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名；及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 股東大會決議確定的日期 起計算。

3、同意依法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具體內容如下：

修改前條文編碼	修改前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第二條	<p>.....</p> <p>下列擔保事項應由股東大會決定，但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p> <p>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2、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3、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及</p> <p>4、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擔保事項。</p> <p>.....</p>	<p>.....</p> <p>下列擔保事項應由股東大會決定，但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p> <p>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2、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3、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4、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5、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及</p> <p>6、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擔保事項。</p> <p>.....</p>
第七條	<p>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連選可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p>	<p>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從股東大會決議確定的日期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連選可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p>
第十九條	<p>公司設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p>	<p>公司設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p>

修改前條文編碼	修改前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格；</p> <p>(二) 具有本規則第二十一條所要求的獨立性；</p> <p>.....</p>	<p>格；</p> <p>(二) 具有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所要求的獨立性；</p> <p>.....</p>
第二十八條	<p>董事會下設委員會</p> <p>董事會下設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業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占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業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業委員會的運作。</p>	<p>董事會下設委員會</p> <p>董事會下設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出口合規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業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出口合規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占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出口合規委員會成員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業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業委員會的運作。</p>
第二十九條	<p>各專業委員會的職責：</p> <p>(一)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2.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3.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4.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5. 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 <p>.....</p>	<p>各專業委員會的職責：</p> <p>(一)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2.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3.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4.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5. 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 <p>.....</p> <p>(四) 出口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公司內部出口管制和經濟制裁法律合規的政策、程序及計劃是否充分且有效； 2. 檢查公司的出口管制和經濟制裁合規職能； 3. 接收並審閱關於公司出口合規的稽查報告和其他報告； 4.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修改前條文編碼	修改前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第四十四條 後新增一條	/	<p>新增：</p> <p>第四十五條 出口合規事項的工作程序</p> <p>出口合規委員會的職責和工作程序由《董事會出口合規委員會工作細則》規定。</p>

注：涉及增加條款，修改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編碼及引述的編碼同步調整。

4、同意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依法處理與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的存檔、修改及註冊（如有需要）的手續及其他有關事項。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二十一、審議通過《二零二零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二零二零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依法辦理二零二零年度利潤分配的具體事宜。

《二零二零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要點：

1、母公司（即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出來的經審計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約為2,723,601千元人民幣，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約為4,208,836千元人民幣，向股東分配2019年度股利約為922,687千元人民幣，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約為192,952千元人民幣後，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約為5,816,798千元人民幣。

母公司（即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出來的經審計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約為3,132,041千元人民幣，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約為3,315,404千元人民幣，向股東分配2019年度股利約為922,687千元人民幣，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約為192,952千元人民幣後，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約為5,331,806千元人民幣。

根據國家財政部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按中國

企業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出來的較低者，即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約為 5,331,806 千元人民幣。

2、公司董事會建議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為：

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本總數（包括 A 股及 H 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 10 股派發 2 元人民幣現金（含稅）。

公司 2020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公佈至實施前，如股本總數發生變動，將按照分配比例不變，以 2020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實施所確定的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本總數（包括 A 股及 H 股）為基數，依法重新調整分配總額後進行分配。

截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總股本為 4,613,434,898 股，公司 2017 年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三個行權期尚有 39,726,486 份期權未行權，第三個行權期為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可行權事宜尚待董事會審議。假設 A 股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之前此部分期權全部行權，公司將有 4,653,161,384 股能獲派股息，總計派息金額不超過 9.31 億元人民幣。

3、公司 2020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符合《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公司《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18 年-2020 年）》，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公司 2020 年度股息派發的具體時間將根據股東大會審議時間以及股息派發工作進展情況確定，最晚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之前完成派發。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二十二、審議通過《關於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1 年—2023 年）的議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詳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1 年—2023 年）》。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